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12月30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《关于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2023-2025年）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9名，实际出席监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2023-2025年）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依据《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关联监事邢洪金、杨巩社、陈维娟回避表决。截至2023年1月13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6张。监事会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2023-2025年）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2023-2025年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关联监事邢洪金、杨巩社、陈维娟回避表决。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 张。监事会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